

##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下简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2、变更日期根据要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本次执行的新租赁准则主要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均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执行财政部的通知要求，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项决策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审批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和调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 八、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